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上海化工区漕泾 20 兆瓦移动式光伏电站示范项目二期

编号：GFDZJBM07-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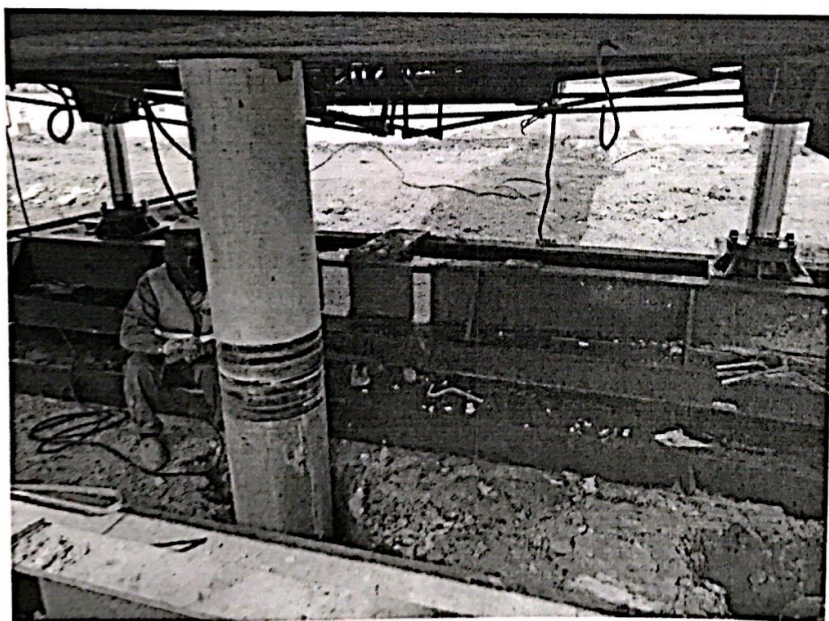
致：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事由：关于现场焊接作业事宜

内容：

今日在我方监理对施工现场进行巡视中发现，在对 2#箱变管桩施压作业过程中，因管桩长度不足，采用管桩焊接的方式进行接桩。在焊接作业时周边无灭火器材，且焊接作业面四周油性物质较多，存在安全隐患；为避免焊接作业导致火灾的发生，施工单单位需在桩基处配备好相应的灭火器材，并在焊接作业时派安全员进行现场监护施工。

此致！

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

日期：2018 年 05 月 13 日



本表一式 肆 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二份。